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蘊瑱
傳真：03-8239962
電話：03-8227121*145
電子信箱
：tina@mail.hc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000139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洄瀾卓越文創獎海報。2、洄瀾卓越文創獎徵件表格。3、洄瀾卓越文創獎徵件信封。4、洄瀾卓越文創獎徵件簡章。

(2011_08_04_14_50_27_attachment_1.jpg、

2011_08_04_14_50_27_attachment_2.doc、

2011_08_04_14_50_27_attachment_3.DOC、

2011_08_04_14_50_27_attachment_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文化局辦理「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活動簡章乙份，請協助公布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透過文化的加值和積累，強化本縣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創造能量，以提升花蓮整體競爭力，本縣文化局今年特別辦理「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包括「品牌識別系統」及「文化創意產品」兩項創意徵件，即日起至100年8月20日（週六）止收件。

二、活動詳情內容請參閱附件或上本縣文化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下載，歡迎參加。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東吳大



學、國立政治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輔仁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金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大仁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花蓮縣石雕協會、花蓮縣陶藝學會、花蓮縣美術協會、花蓮縣書法學會、花青攝影學會、花蓮縣長青書畫會、花蓮縣茗壺協會、花蓮縣洄瀾詩社、花蓮縣荷風畫會、洄瀾攝影學會、青溪新文藝學會

副本：本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100/08/10
14:48:39

第 2 層 決 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芄韶
2011.08.15

組長 劉光甫
8/15

代為
決行

教務長 李玉君
08/15



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 創意設計大賽

[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
[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

徵件日期：即日起 ▶ 8/20 止

徵件內容：

- ◆「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
可呈現花蓮地方文化特色的品牌識別系統
- ◆「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
以「後山野趣」為主題，結合花蓮自然風貌、人文歷史、地方風味、在地工藝，設計出呈現花蓮地方文化特色，又符合時尚生活的文化創意產品

獎勵辦法：

- ◆「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
首獎1名，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3萬元整
入選獎2名，各頒獎金5仟元整，獎狀乙紙
- ◆「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
金獎：1名，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
銀獎：1名，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3萬元整
銅獎：1名，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
佳作：10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5仟元整

- ◆網路人氣獎：利用Facebook按讚  的投票功能2011年9月1日至9月20日期間進行「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及「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網路票選各組獲得票數最高作品者，各頒發「網路人氣獎」獎座乙座

參選資格：

- ◎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的個人或所組成之團體，不限年齡、職業、居住地、設計類型
- ◎作品資格：每位參賽可繳交的作品數量不限，但同一設計概念的系列作品視為一件

投稿方式：

- ◎繳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0年8月20日17:00截止
- ◎收件地址：請以掛號寄至97060花蓮市民族一街57號「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徵件小組收」
《信封上請勾選「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或「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
- ◎洽詢專線：03-8351830 意高國際有限公司 楊小姐 電子信箱：melman.liao@msa.hinet.net

指導單位：  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  意高國際有限公司

活動詳情、簡章及報名表格，請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www.hccc.gov.tw下載

3/12

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

品牌識別系統暨文化創意產品徵件簡章

一、活動宗旨

(一)「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

以「品花蓮」為主題，識別系統徵件，請以「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出呈現花蓮地方文化特色的品牌識別系統。得獎作品將做為推廣「洄瀾文創伴手禮」品牌標章及相關文宣之用。

(二)「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

以「後山野趣」為主題，結合花蓮自然風貌、人文歷史、地方風味、在地工藝，設計出呈現花蓮地方文化特色，又符合時尚生活的文化創意產品。決選入圍作品，將自 2011 年 10 月起，於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文創意廊」展出，並協助得獎作品開發及行銷成為「洄瀾文創伴手禮」等事宜。

二、徵件內容

(一)「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

1. 設計主題：

強調可展現花蓮地方文化特色的品牌識別系統（包含 Logo 及標準字）。

2. 設計應用：

做為推廣「洄瀾文創伴手禮」品牌標章及相關文宣之用。

3. 作品規格：

(1) 彩色及黑白圖稿縮小圖各 1 式（5cm×5cm 範圍內）。

(2) 印刷標準色（CMYK）色彩標示。

(3) 參賽作品一律以通用向量繪圖軟體（Illustrator、Coreldraw……等）繪製。

4. 評選項目：

(1) 地方特色 30%：花蓮意象、文化內涵與風格呈現。

(2) 設計概念 30%：設計原創性、在地特點詮釋。

(3) 創意呈現 20%：創意設計巧思。

(4) 色彩應用 20%：整體設計美感。

(二)「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

1. 設計主題：

以「後山野趣」為主題，結合花蓮自然風貌、人文歷史、地方風味、在地工藝，設計出呈現花蓮地方文化特色，又符合時尚生活的文化創意產品。

2. 設計應用：

使用技巧不限、材質不限(石、木、陶、金屬、皮革、布料、塑料.....等均可)，惟需可供打樣、量產並兼具商品化的原創設計產品。

3. 產品規格：

(1) 產品概念陳述(並說明參賽產品與花蓮的關係)。

(2) 產品及包裝照片(或圖片)2~3張，並提供成本分析與經費概算。

(3) 產品設計稿原始檔乙份以光碟交付。

4. 評選項目：

(1) 在地性 30%：地方文化展現並與在地素材的結合性。

(2) 原創性 40%：設計創意及產品結構的美觀性與獨特性。

(3) 市場性 30%：市場吸引力、售價合理性、異業合作潛力。

三、參選資格

無論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公司或個人，對本活動品牌識別系統或文化創意商品徵件有興趣者皆歡迎踴躍投稿，惟須為新設計、未參加過比賽、公開展覽或販售智財的作(產)品。

四、獎勵辦法

(一)「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

1. 初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入選3名。

2. 決賽：由全民網路票選出首獎1名，入選獎2名。

3. 獎項：首獎1名，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3萬元；入選獎2名，各頒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5仟元。

(二)「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

1. 金獎：1名，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5萬元。

2. 銀獎：1名，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3萬元。

3. 銅獎：1名，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1萬元。

4. 佳作：10名，各頒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5仟元。

(三)網路人氣獎：

利用 Facebook 按讚的投票功能，2011年9月1日~9月20日期間進行「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及「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網路票選，投票結束後，依其所得票數高低訂定出名次。各組獲得票數最高作品者，各頒「網路人氣獎」獎座乙座。

(四)為鼓勵民眾參與「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及「後山野趣—文化創意商品」網路票選活動，主辦單位將於票選活動結束後1週內進行抽獎，抽出15位各得伴手禮乙份。

(五)頒獎：

以上獎項結果揭曉後，由主辦單位擇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六)備註：

1. 依稅法規定，全年獲獎獎金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主辦單位將統一於 2012 年寄發扣繳憑單給獲獎人，以利獲獎人申報之用。
2.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獲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需預先扣繳 10%所得稅額。
3. 獲獎人須提供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並簽具領獎所得憑證予主辦單位，以供作代繳稅及提供扣繳憑單之用。

五、競賽說明

(一)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文件

請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 下載徵件資訊及報名表格，依式填妥資料，作(產)品不符合競賽辦法內容者，主辦單位將不予收件。

(1) 報名表(含作(產)品原始創作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及授權使用同意書)乙份(附件 1)。

(2) 作(產)品呈現表(依各組作(產)品需求製作)乙份(附件 2、附件 3-1、附件 3-2)。

(3) 作(產)品光碟 1 張(含報名資料及高解析圖檔 300dpi JPG 檔)。

3. 投遞方式

(1) 備妥報名文件，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郵寄至「97060 花蓮市民德一街 57 號「2011 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徵選小組收」(信封上請勾選「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或「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

(2) 洽詢專線：03-8351830 或 0983-478283 意高國際有限公司高小姐。

(二) 評審方式：

1. 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團，依各組參賽者所提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出優勝者，由主辦單位以電話及書面通知。

2. 評選方式

(1) 序位法：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 序位總和與入選獎項：參選者所得的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 1 名、其二為第 2 名、其三為第 3 名、其四及之後為入選獎。

(3) 同序位總和：如有 2 位以上序位總和相同時，擇權重最高評選項目的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較優作(產)品，仍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

- (4) 入選資格：參選者平均評分須達 70 分以上，始具入選資格。
- (5) 入選從缺：具入選資格的參選者少於入選名額或參選圖說未達評選要求時，入選獎項得予從缺。
- (6) 比賽結果除通知得獎者外，將公布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
- (7) 參賽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佈展無償提供樣品、模型及文字資料。

(三) 頒獎暨成果展：

- 1. 頒獎典禮：另行通知。
- 2. 開幕典禮

地點：文創意廊（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 2 樓）

時間：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項

- (一) 投稿前，請詳閱本活動辦法，一旦報名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規定的權利與義務，參賽作(產)品需合乎交件規格與說明。
- (二) 參賽作(產)品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 (三) 參賽者不限參賽組別及作(產)品數，惟個別作(產)品需附個別完整報名文件，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寄送過程中的任何費用。
- (四) 參賽作(產)品需符合著作權法，如有侵權或違法，相關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獲獎者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的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其資格外，並追回已頒發的獎項。
- (五) 參選者須尊重評審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產)品水準，參選作(產)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
- (六) 主辦單位得運用接受獎項的作(產)品圖文、實物及申請書中不涉及作(產)品機密的資料，作為推廣、發表、出版及研討用途，獲獎者並應配合。
- (七) 參賽作(產)品應裝入附有保護泡膠封袋中遞送，凡於送件途中受損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八)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調整報名、收件截止日期。
- (九)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徵件報名表

姓 名			作(產)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產)品組別	☐ 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 ☐ 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			
作(產)品名稱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地 址	☐ ☐ ☐			
E-mail				
作 (產) 品 光 碟 黏 貼 處	(光碟請註明參賽者姓名與作(產)品名稱)			
作(產)品原始創作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及授權使用同意書 ※ 本人已閱讀、了解、接受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徵件辦法，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本人參賽作(產)品為本人原始創作，如有侵權或違法，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謹此切結。 ※ 本人參賽「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作品如獲獎，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有無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不另給酬及通知，本人保留但不對花蓮縣文化局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 本人參賽「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產品如獲獎，本人同意與花蓮縣文化局以議約方式共同進行開發量產，謹此聲明。 ※ 本人參賽作(產)品如未獲獎，其著作權人仍為本人，惟同意於本徵件比賽活動期間，將該產品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免費授權花蓮縣文化局使用、利用，不另給酬及通知。 立書人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1.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連帶簽章。 2.創作者為機構單位者，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機構公章。				

備註：本表請以電腦詳填，連同作(產)品呈現表、資料光碟一併送件。

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
「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作品呈現表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圖片				
彩色圖稿（請以電腦圖檔貼圖）				
黑白圖稿（請以電腦圖檔貼圖）				
標註 CMYK 用色	C：	M：	Y：	K：
作品理念與涵義概述：				

備註：本表請以電腦詳填，連同徵件報名表、資料光碟一併送件。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掛 號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單位
於收件時編列號碼)

2011 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徵選小組

- ☐ 「品花蓮－品牌識別系統」徵件
☐ 「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

信封內請裝入：

- 一、報名表(含作品原始創作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及授權使用同意書) 1 份。
- 二、作品呈現表(依各組作品需求製作) 1 份。
- 三、作品光碟 1 張(含報名資料及高解析圖檔 300dpi JPG 檔)。

繳件期限：10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

收件地址：97060 花蓮市民德一街 57 號



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
「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產品呈現表之 1

產品名稱		產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產品照(圖)片			
彩色透視圖稿(請以電腦圖檔貼圖)		彩色平面圖稿(請以電腦圖檔貼圖)	
彩色立面圖稿(請以電腦圖檔貼圖)		彩色立面圖稿(請以電腦圖檔貼圖)	
產品理念與涵義概述：			

備註：本表請以電腦詳填，連同徵件報名表、資料光碟一併送件。

2011「洄瀾卓越文創獎」創意設計大賽
「後山野趣－文化創意產品」徵件產品呈現表之 2

產品名稱		產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Product：產品內容與規格說明： 			
Price－產品成本與售價分析： 			
Place－產品通路分析： 			
Promotion－產品促銷構想： 			

備註：本表請以電腦詳填，連同徵件報名表、資料光碟一併送件。